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分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与薪酬、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的管理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 5%，一般性水平为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组织机构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实行平等、公开、自愿的原则，及时完整披露关联信息。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吸收先进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结合自身情况不断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优化，目前公司设有企管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内审部、财务中心、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资产运营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管理体系为，以管道事业部、薄膜事业部、隔膜事业部、复合材料管道为业务管理中心；管道事业部下设沧州本部管道和管件、芜湖管道、重庆管道业务单位；薄膜事业部下设沧州薄膜、德州薄膜、重庆薄膜、芜湖薄膜业务单位；隔膜事业部下设沧州隔膜科技、沧州明珠锂电、德州湿法隔膜、芜湖湿法隔膜业务单位。

公司职能部门与各业务单位按照公司设定的职能范围及管理制度运行，公司职能部门服务于各业务单位，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规范的、成熟的运营模式。

（3）内部审计机构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执行情况，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盘点统计、追踪复核、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公司开展财务审计、内控流程审计、重大事项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审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情况、评估经营效果和效率、评价风险管理等活动，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进行追踪审计，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定期将工作计划、审计结果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战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发展战略内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不断壮大企业经营规模，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4 年，跟踪芜湖明珠制膜、沧州东鸿制膜“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明珠隔膜年产 2 亿平米湿法隔膜项目（二期），沧州隔膜年产 5 亿平米干法项目和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项目。所有项目的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生产到生产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了项目按计划进行；厂房施工、设备采购，依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有序实施。至本年度末尚未完工的项目有：沧州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生产线正在安装，预计 25 年 10 月份开始试产；年产 5 亿平米干法隔膜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隔膜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

本年度新增产能项目：《大口径管材项目》，该项目已经过相应权限的审批，并依据《项目管理制度》的管理要求按序实施中。

规划发展部秉承公司一贯的调研研发思路，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关注国家的重点研发计划，重点投资公司以及重点风投公司的调研投资项目，同时不

忘传统行业发展机遇。在该思路的指导下，2024 年规划发展部重点关注固态电池、氢能等最新市场动态及技术信息，还对碳足迹、硅碳负极等产业进行跟踪调研，截止到目前已完成 18 个项目调研报告，对相关行业、标的公司进行深入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2024 年受到经济大环境下行、隔膜和 BOPA 薄膜新产能陆续投产而市场增长相对放缓的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的冲击，产销量和利润目标完成率较低，建议 2025 年调整战略目标，同时继续加强新产品开发、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生存能力。

3、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一个公司的灵魂，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沧州明珠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使命、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诚信准则、诚信管理方针等内容完整的文化体系。

企业使命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持续创造最大价值，回馈社会、回报股东与员工。企业愿景为：引领行业发展，将明珠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核心价值观为：敬业、至诚、责任、高效、卓越。诚信准则：遵纪守法，重诺守信；产品优质，报诚守真；服务客户，互惠互利；多方合作，共同发展。诚信管理方针：服务顾客，以身作则；全员参与，过程管理；诚信守法，严格监督；持续改进，环保安全。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质量优等产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就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从而达到共赢。

公司 2024 年重点关注加强各事业部质量管理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各事业部重新梳理管理流程、管理制度与三级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制度与质量管理职责，确保将全员质量管理的理念落到实处，增强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同时，加强与完善了质量监督管理机制，保障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为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4 年开发了“沧州明珠检查管理平台”，并与公司企业微信及 OA 系统进

行了业务及数据的互联互通，检查平台的应用使得相关质量检查的内容和频次得以规范，检查效率得以大幅提升，检查出的问题可以自动生成 OA workflow 进行闭环处理，初步实现了质量检查的数字化管理。

2024 年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组织每季度进行各事业部有针对性的检查工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为产品满足顾客需求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2024 年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全部完成，并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复审，隔膜科技、锂电隔膜、东鸿制膜也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创建工作。而且沧州和芜湖五个项目同时进行，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将持续推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合规性管理，培养专家型安全管理团队，防范规避风险，保障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

5、人力资源与薪酬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员工聘用、辞职、退休、培训、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运行顺畅，通过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各部门和各岗位员工的工作创造性和积极性，既为公司引进和培养了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员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平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2024 年，隔膜科技率先启动了薪酬改革试点，制订了以技术人员注重过程、管理人员注重结果的激励与考核试行制度。细化岗位达标要求，明确岗位绩效目标，科学竞聘标准和范围。还针对市场的变化，实时调整了各主要产品国内以及国际业务的薪酬激励政策，为市场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2024 年公司建立芜湖培训基地，举办《开班第一课》、班组长技能决赛、安全管理培训、先进企业参观学习等活动，来自长江两岸四地的优秀员工、班组长和中层干部共 300 多人，分期分批赴芜学习、培训和切磋。24 年公司及党群工会共组织 80 余次的竞赛、团建等活动，让大家在活动中愉悦身心，感悟文化，收获营养。公司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和各大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大学生就业和实训工作，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博士后工作站和以怀永健博士命名的隔膜创新工作室的建设，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了较好成绩。

同时，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大胆启用新人，选拔青年干部，为人才梯队建设服务于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控制流程设计合规，执行有效。

6、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中心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需求，严格执行已制定并实时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支票领用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活动的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流程；执行《差旅费报销制度》《子分公司借款管理办法》，严控费用报销、借款审批等流程。依据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流程》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有效的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运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2年7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亿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本年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7、采购业务

公司资产运营部负责公司五金、包装辅材的集中采购业务。根据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前期《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中采购申请对应的采购流程、要求、金额及签批步骤进行修订和完善后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该工作开展顺利，执行符合要求。

年度期间内，按日常送货出现的质量及服务问题进行统计，登记供应商管理台账，作为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评依据，以此为基础，整合供应商，优化供应商队伍，确定次年是否合作及采购份额等，并对同意延期付款的供应商统一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操作现象，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健全，执行有效。

8、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

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资产运营部及各业务单位的机械动力部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管理公司的固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模块是对公司现有发展中诸多资产分类管理的必要需求。2024 年完成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人员、建构筑物资产、无形资产（例如专利证书）台账及设备维修管理表单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并且明珠设备巡检平台已上线运行。由于人员调动、减员等原因，该系统中设备维修管理平台一直没有进行试运行。2025 年将推行设备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管理系统中设备维修管理平台合并推进。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运行的一年中基本能满足日常资产管理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内控制度健全，合理，且执行有效。

（2）存货管理

2024 年对所有的存货账务管理、现场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年度盘点以及参与和监督定期、不定期盘点，执行存货的价值核算、账务处理、减值处理等工作。存货管理活动中，完善并有效落实了《存货管理制度（第一次修订）》，避免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企业资产损失。在存货入库与验收管理、储存管理、领用管理、盘点管理以及物料的处置管理等业务过程中，严格依照存货授权批准制度，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了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了存货运营效率。

在本报告期内，各仓库的存货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存货账实相符，各类物资摆放整齐有序，废旧过期物料及时审批处理，减少库存积压造成的损失，降低资金占用。

（3）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内对《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规范了涉及抵押/质押资产的借阅签批流程，增加了对未到期无形资产的处置签批流程。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等流程执行合规。

9、销售业务

公司将销售业务作为龙头，在内部控制流程中，针对不同产品，对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明确了与销售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销售控制内容包括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客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收入与订单管理、成本管理、销售折让与退货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销售管理业务流程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效率，有效防范了销售风险，确保了销售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流程中相关岗位职责明确，审批流程执行合规，产品售价制定合理，合同管理程序合规、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使公司销售费用合理化。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科学的产品工艺研发技术。为了加速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提高公司质量管理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产品合格率，预防并杜绝安全事故，解决产品质量瓶颈，自主创新或引进新工艺从而提升公司的形象，加大公司在市场行业的竞争力，同时激励广大技术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在各事业部陆续试行《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技术研发项目评分办法》，经过两年的运行，新产品研发项目研发出一批新产品并得到客户的认可，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为公司节约大量生产成本。

规划发展部按计划每季度对各事业部技术研发项目进行检查，重点对项目技术文件规范、试验记录、研发费用归集、专利申请等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各项目组均能按照管理办法及时整理、保存有关实验记录、试验总结、阶段总结等过程技术文件，已完成项目结项后按要求将技术文件存于相应档案室，另外为了进一步保证技术档案保存，新增要求项目组需先将技术档案发送至资产运营部保存，才能申请项目验收和奖励。

11、工程项目

公司资产运营部负责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本报告期内未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间，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职责明确，审批权限清晰，手续齐全，相关项目文件保存完整，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之外公司的担保事项。

13、业务外包

本年度对各单位业务外包的采购合同和招标规范情况实施了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业务，相关流程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合规。

14、关联交易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明确了《关联交易业务流程》，对关联方的确定与审批、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合同及执行情况的审核、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间，对关联交易管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生违规现象。

15、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流程，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明确了财务工作的岗位职责，不相容职位分离。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规范了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明确了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处理、财务分析流程。

报告期间，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合规，合并范围界定准确，合并抵消完整，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6、全面预算

根据公司要求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年度预算和项目经营预测。预算的编制工作由财务中心牵头执行，每年度各部门及子公司编制部门预算表及附表，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形成公司的年度预算，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能有效保障预算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

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遗漏。

17、合同管理

2024年依据《合同管理办法》，对各单位采购合同和招标规范情况进行了检查。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重大遗漏。

18、信息系统

公司已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用于规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管理、业务处理、相关硬件维护与保养、机房管理等相关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管理。公司企管部负责管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事项，目前公司主要的运作信息系统有金蝶ERP系统、OA办公系统、SRM系统、条码系统、MES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生产设备在线集中监控系统、数据决策平台、企业微信等。在网络及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公司综合利用防火墙、堡垒机、上网行为管理设备、杀毒软件等软硬件结合的方式进行防范，并对网络传输的涉密或关键数据进行加密，以确保安全。

2024年完成了管件生产车间中球阀车间MES系统功能的优化，同时完成了MES系统二次加工件检验、辅材检验、包覆线生产、改件等新功能的实施工作；完成了沧州锂电、德州隔膜新MES系统的上线实施和切换工作；完成了数电发票平台实施工作；完成了注塑车间5G网络建设及注塑机、包覆线、集中上料的数据采集实施工作。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执行，不存在重大遗漏。

19、信息传递与沟通

在信息传递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宣传信息传递工作管理规定》，规范宣传工作信息的流转、审核和传递，保障公司宣传工作质量和宣传口径的一致性，同时也避免公司重要、核心数据及技术机密从宣传的角度外泄。

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推进内部报告的流程，通过OA办公系统强化内部信息的流转和共享，公司各部门通过OA办公系统传送内部报告及文件，保证了公司内部信

息沟通和传递的有效畅通。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遗漏。

结论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没发生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25年4月25日